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2年3月30日采用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股东三毛集团公司就“派神”商标有偿使用关联交易的议案。

“派神”牌精纺呢绒注册商标所有权属于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1997年3月至2007年3月共10年间按照协议本公司免费使用。2007年5月24日，本公司与三毛集团再次签订了一年期有偿使用“派神”商标的协议，商标使用费20万元未支付；2009年1月9日，双方就该事项重新协商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每年商标使用费为20万元，收取时间为10年，自200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止。2009

年1月9日本公司向三毛集团一次性支付了11年期商标使用费220万元。上述该事项在公司2009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2009年度报告第九章第三条），2010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中也做了说明。

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需要三年一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表决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的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英先生、贾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